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汇聚科技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聚科技”)持本公司股份 12,852.453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2%), 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 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汇聚科技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 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聚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12,852.453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7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 减持股东：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减持原因：为了满足股东自身资金需要，但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持续看好。

(3)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4) 减持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不超过 16,503,286 股（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5)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三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三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7) 减持股份来源：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减持事项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股东汇聚科技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内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承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现象。

（2）股份减持承诺

承诺内容：如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承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现象。

（3）其他重要承诺

承诺内容：

股东汇聚科技承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根据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其将采取如下措施：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3、如未履行减持意向，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其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方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现象。

汇聚科技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汇聚科技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形。

2、汇聚科技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汇聚科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东汇聚科技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